

沈环经开审字〔2023〕25号

## 关于贝卡尔特（沈阳）精细帘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贝卡尔特（沈阳）精细帘线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贝卡尔特（沈阳）精细帘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1 甲 5-1 号，本次扩建增加挤出生产线原料种类，产能不变为 288t/a；扩建成品钢丝生产线，通过增加设备扩产产能，利用原有 WRC 帘线区域、涂胶区域，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搬迁 ISD 配液间、废液暂存区。扩建完成后全厂成品钢丝产能由 15589t/a 增至 16139t/a，挤出线钢丝产能为 288t/a。

### 二、根据辽宁华一环境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

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3 年 4 月 27 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